

第一临床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302 意见征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山大学字[2014]2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掌握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具体考核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定，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正式学籍、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档案及工资关系已转入山东大学、无固定工资收入）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签订在职协议、非在职协议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研究生可参与学业奖学金评比。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 (四)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 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六) 未按时交纳当年学费或住宿费者;
- (七) 其他取消参评学年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其中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主任委员，学生处处长、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会成员。下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5-8人，由学生投票产生）为成员，协助评审委员会完成各班级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资格审查、材料汇总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条件开展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实事求是、严谨认真，对奖学金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与比例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培养阶段不同，分为不同的等级。

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人, 评奖名额按参评学生数的 10% 确定;

二等奖学金原则上不超过 7500 元/人, 具体金额根据当年度学校拨付的奖学金总额确定, 覆盖全部未获得一等奖学金且符合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

一等奖学金 6000 元/人, 评奖名额按参评学生数的 5% 确定;

二等奖学金 5000 元/人, 评奖名额按参评学生数的 10% 确定;

三等奖学金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人, 具体金额根据当年度学校拨付的奖学金总额确定, 覆盖全部未获得一、二等奖学金且符合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

获得一等奖学金的硕博研究生, 同时授予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优秀研究生标兵”荣誉称号。普通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第三至五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学业奖学金。普通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三学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第四至六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七条 评审工作按班级实施, 分材料审核、量化测评、

等级评定和学院审查四个步骤进行。

测评工作开展时间为每年 9 月到 10 月，参评成果认定日期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

对于由一年级升入二年级的研究生，参评成果认定日期放宽至开学之日起，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

（一）材料审核：评审工作小组以班为单位收取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材料和相关证明并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正，对评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量化测评：评审工作小组根据测评办法，参考日常表现材料和相关证明，对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进行量化测评，计算得出学业奖学金测评成绩。

（三）等级评定：评审工作小组将每名同学的学业奖学金测评成绩进行班内排名，并按照班内名次评定每名同学的学业奖学金等级。科研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混合的班级，需按照不同类型分别排名，并分别分配各等级的学业奖学金名额。若名额为非整数，则舍去小数点后数字，取整数进行分配（班级总人数个位数为 8/9 的班级根据当年奖学金总额可进位计算名额）。

（四）学院审查：评审工作小组将学业奖学金测评成绩和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结果报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 3 天，确保结果的公平公正。学生对评审过程、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

反映，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学生评奖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造册备案，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五章 量化测评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测评成绩由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合成。计算公式为：

学业奖学金测评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6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40%

(一)基础性素质：基础性素质测评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日常表现、学习成绩、学术科研等内容。

1、政治表现（20分）

基础分 20 分，思想积极进步，政治立场坚定，时刻与党和国家保持一致，积极参与党和国家政策的各项学习活动，自觉维护社会及校园的安全稳定。遵纪守法，不参与学校明令禁止的活动。此项不扣分。

违反以上规定者，此项得分为 0 分。

依据《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青年大学习管理办法》（山大齐鲁医院青字〔2022〕12号）要求，对于积极完成青年大学习的优秀团员予以基础性素质加分奖励，学年完成率在75%-90%者此项加3分，年度完成率≥90%者此项加4分。

2、日常表现（20分）

(1) 遵守学院请假、销假制度，不得擅自离校，满分 10 分，违反规定每次扣 5 分；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党团及其他活动，满分 10 分，在学院明确要求参加的活动中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1 分，缺勤者每次扣 3 分。

3、宿舍表现（20 分）

(1) 本学年宿舍无不合格，无安全隐患，满分 10 分。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检查中有违规现象，该宿舍所有成员本项每次扣 3 分，扣完即止；

(2) 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检查中获评优秀宿舍，该宿舍所有成员本项每次加 3 分，满分 10 分；

(3) 宿舍文化节加分计入“发展性素质加分”，详见下文“发展性素质”中“特殊情况加分”部分。

4、学习成绩（20 分）

本学年培养计划内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者得 20 分；每有一门 75 分以下的课程，扣 5 分。本学年培养计划内无课程者，本项不扣分。

5、学术科研（30 分）

参评学年作为第一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和通讯作者第一单位，在 SCI、E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者，每篇加（ $IF \times 3$ ）分；在国内核心期刊 B 类及以上（以山东大学《国内核心期刊目录》录入为准）发

表学术论文者，每篇加 3 分；在国内核心期刊 C 类或普通期刊（以山东大学《国内核心期刊目录》录入为准）上发表学术论文者，每篇加 1 分。已经用于参评并获得其他奖学金的成果不予计分。

参评学年作为第一位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位，本人为第二位）且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每项加 10 分。参评学年作为第一位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位，本人为第二位），且山东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者，每项加 2 分。

参评学年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国际会议并作大会发言者每次加 5 分，分会发言者每次加 3 分，壁报交流及书面交流者每次加 2 分；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国内会议发言者每次加 2 分，壁报交流及书面交流不加分。同一个国际会议，既有大会发言又有壁报交流，则按最高加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同一文章或摘要参加多次国际会议，按一次会议加分，不重复加分。所有加分成果需提供邀请函、接收函、文章/摘要原文、参会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其他会议成果参照此标准酌情加分。

参评学年作为编者出版专著或编著（单位体现山东大学）：专著为 20 分，编著 10 万字以上 4 分，5-10 万字 3 分，5 万字及以下 2 分。编著类成果须提供主编签字的编写说明材料（内含全书总字数及各编者编写字数）。

(二)发展性素质:发展性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党建工作、社会工作、学术文化、科技创新类活动和特殊加分五类测评指标,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每大类加分上限为50分,发展性素质总分不超过100分,超出部分不计分。学生参加的各类与其发展性素质有关的活动,学院实行分类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党建工作加分

(1)党支部骨干加分

任职满一年的党支部骨干,包括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委成员及党小组组长等,可依据评议等级进行加分。

党支部干部评议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①民主考评: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对支委成员和党小组进行考评并评定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1/3;

②党支部考核:学生党总支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评定等级。

以上两项指标均为“优秀”时,最终评级为“优秀”;有1项为“优秀”、1项为“合格”时,最终评级为“良好”;2项指标均为“合格”时,最终评级为“合格”;有1项指标评级为“不合格”时,最终评级为“不合格”。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最终评级为优秀时加30分,为良好时加25分,合格时加20分,不合格时加0分。支部委员

最终评级为优秀时加 25 分，为良好时加 20 分，为合格时加 15 分，不合格时加 0 分。党小组组长最终评级为优秀时加 20 分，为良好时加 15 分，为合格加 10 分，不合格时加 0 分。

一学年内如有党支部干部改选或补选，需提供医院党委批复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后方可加分。加分值根据实际任职月份进行核算。

兼任多个党支部干部岗位者，取其最高加分为最终得分。

(2) 党员民主评议加分

在党员民主评议工作中获评“优秀”的党员，每人加 5 分。

此项加分以学生党总支部出具的加分证明为准。

(3) 党支部立项加分

获学校党支部活动立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5、10、8 分；获学院（医院）党支部立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2、8、5 分。其中，项目前三位负责人平分团队总分的 30%，党支部其他参与成员均分总分的 70%。

(4) 党建荣誉加分

在各类党建工作评奖评优中（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等），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先进个人，分别加 15、10、8、5 分。上述加分及荣誉表彰结果均会通过学院（医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则加分生效；如有异议，学生党总支部将进行调查核实后确定最终加分；如发

现违规操作，医院党委、学生党总支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组织约谈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2、社会工作加分

(1) 学生干部加分

本学年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班委会主要成员加10-15分。小组长加0-10分。

本学年任研究生会干部，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均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细则：主席、执行主席加10-15分，副主席加8-10分，部长加5-10分，学生团总支兼职团干部及研究生会秘书长参照学生会主席团加分标准执行。

未报学院批准在院外学生团体/组织担任学生干部者不予加分。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加分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包括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开展的调研类、志愿服务类等活动（专业实习除外）以及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实践活动。具体细则如下：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分别加20、15、10、8分，队长加分占团队总分的30%，其他成员均分总分的70%。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分别加15、10、8、5分。参加学院（医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类活动，能够出具相关证明但未获得表彰者，每次加3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0分。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按服务累计时长加分，

获得认证的志愿服务时长，每3小时加1分，每半天按3小时认定，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0分。上述三项奖励，同一类别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不同类别奖励可累计加分。

3、文体活动加分

参加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文艺、体育、征文等赛事，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奖项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未获奖
校级	10	8	7	3
院级	8	6	4	3

说明：赛事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五、六名按三等奖加分。第七、八名可根据赛事实际奖励情况，按三等奖加分。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集体项目的成员，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前3名），可不折半加分。表现特别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特别加分。参与学院（医院）晚会、音乐会等节目表演者，按照院级二等奖标准加分。

不代表学院参加院外各类组织的活动不予加分。

4、科技创新类活动加分

	项目成员少于等于3名时	成员多于3名时，前1-3位同学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值	成员多于3名时，第4-5(含)位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	成员多于3名时，第6(含)位及以后排位同学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
科创竞赛国家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50	50	45	35

项目				
科创竞赛国家二等奖（银奖）项目	45	45	40	30
科创竞赛国家三等奖（铜奖）项目、科创竞赛省级一等奖项目	35	35	30	20
科创竞赛省级二等奖项目	30	30	25	15
科创竞赛省级三等奖项目、科创竞赛校级一等奖项目	25	25	20	10
科创竞赛校级二等奖项目	15	15	10	5
科创竞赛校级三等奖项目	10	10	5	4
科创竞赛校级优秀奖项目	5	5	4	3

所在团队归属单位不是“山东大学”的，不予加分。

5、特殊情况加分

（1）上述各类加分项目中未能涵盖，被授予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的（不含校院两级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与奖学金有关的称号），需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经学院认定后，可分别加 15、10、5、3 分。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发表宣传学院或与专业有关的通讯稿件每篇加 3 分。作者单位需体现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新媒体中心记者每学年在校内媒体发表通讯稿件 5 篇以后开始记分。

报刊杂志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网络媒体要提供有效链

接，在论坛、博客、评论中发表的一律无效，笔名一律无效。所有稿件须经学院审核后有效。同一篇稿件按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宣传报道类加分仅限当年度稿件。

（3）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得特等奖加 10 分，一等奖加 8 分，余奖项不予加分。

（4）在学校“五四”评比中获得“先进团支部”荣誉称号的团支部负责人加 5 分。荣获学校“十佳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者加 8 分。

（5）“宿舍文化节”获评文明宿舍等活动加分参见相应加分办法。

（6）其它未涵盖的发展性素质项目及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认定后，酌情加分。

第六章 解释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各辅导员具体负责其班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执行与落实。

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

2023 年 2 月 9 日